「嘉義縣大林鎮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」第八條修正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七日修正第四條條文，溯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|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七日修正第四條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| 1.少子化不只是國安問 題亦為本鎮隱憂，為改善人口結構，厚植本鎮長期發展潛力，落實育兒福利政策。  2.本會秉持替鎮民爭取福利之美意提出條文修正案，俟通過修正條文後，請貴所追加預算編列。 |